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444號

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黎鍾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長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2,96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